

附件 1: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并根据区财力状况和当年预算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条 建立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库，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进行申报。对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个项目符合多个支持条件时，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企业享受国家、北京市出台的需由区财政资金配套的政策时，支持资金视同配套。

第二章 支持措施

一、支持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第三条 大力发展首店经济。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加大国际品牌引进和国内品牌培育，形成专业集中度高、科技融合度高、消费转化率高的时尚类企业聚集效应，丰富高品质商业供给，着力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集聚地。对获得北京市级首店政策资金支持的引进和开设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企业，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30%，最高给予 15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通州首店和通州创

新概念店，且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30%（享受租金支持的项目，租金核定标准上限不超过 5 元/m²/日），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条 推进新消费品牌孵化。培育新消费发展动能，鼓励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改造升级、新消费品牌建设、产品创新、孵化培训、论坛及榜单发布等，打造本土“新国潮”品牌，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和消费者对国货新期待，激发品牌创新活力。对获得北京市级资金支持的新消费品牌孵化项目，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30%，最高给予 1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对区级认定的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进行改造升级、新消费品牌企业发展、新消费品牌孵化机构打造服务平台等项目，均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元宇宙+消费”应用场景项目落地，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推动传统线下业态进行人、货、场云化改造，提升融合消费体验。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拓展线上消费渠道（年网络零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元），支持利用元宇宙、VR/AR 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的智能消费体验中心或体验店建设运营（年销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元），支持网络直播平台赋能通州区内传统商贸企业“触网”发展线上线下新零售。对上述项目，均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传统业态转型升级

第六条 支持商圈（特色商业街）和商场品质提升。

鼓励重点商圈开展环境优化、业态升级，以及智慧商圈改造，打造优势互补、特色凸显的潮流消费新地标。对商圈改造（特色商业街）投资超过 200 万元，且日均客流量和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改造前的投资运营主体，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30%，最高给予 400 万元资金支持。

鼓励传统商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调整经营策略，提升消费环境，创造消费新活力。对购物中心改造提升投资超过 200 万元，百货店、专业专卖店改造提升投资超过 50 万，且日均客流量和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改造前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20%，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支持。其中，对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零售和餐饮收入的购物中心，支持比例提高到 30%。

第七条 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大力发展“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丰富夜间消费场景，激活城市夜间消费“烟火气”，打造“夜京城”地标、打卡地。对市级认定的“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区级认定的“深夜食堂”特色餐厅，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依托“北京消费季”，围绕北京市和通州区重点活动主题，鼓励企业创新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激发居民消费热情和潜

力。对当季度促消费活动投入金额（含场地搭建、设备租赁、宣传推广、发券让利等）超过 50 万元，且当季度销售业绩高于上一年同期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30%，最高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多可获得 2 次该项资金支持。

第九条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便民生活服务设施布局，丰富发展智能零售柜等品质提升类新业态，健全农村便民服务网络，加强高水平生活服务供给，培育生活服务业品牌，加快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生活服务体系。对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新建便民服务设施，以及“绿色餐饮”等餐饮业发展项目，均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享受租金支持的项目，租金核定标准上限不超过 3 元/m²/日）给予支持，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其中，对经营地点在农村地区的便民生活服务网点优先予以支持，且支持比例提高到 60%。对智能零售柜年度投放量超过 20 处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支持商务经济集群化发展

第十条 鼓励商业企业规模化发展。促进商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对繁荣商品零售业和餐饮业市场贡献度高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对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规模以上企业，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幅不低于当年

通州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幅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年销售额增量规模达到 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类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申报主体同时符合该项多个支持类别，只能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支持重点商务服务业集聚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会议展览等重点商务服务业发展规模，促进商务服务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对繁荣发展商务服务业贡献度高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5 亿元，且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不低于当年通州区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平均增幅的规模以上重点商务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重点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申报主体同时符合该项多个支持类别，只能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加大总部企业扶持和培育力度。聚焦城市副中心商务服务主导功能定位，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创新辐射能力强、产业带动性强或国际认可度高，对首都城市副中心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总部企业给予奖励。对新迁入或首次被认定的行业示范企业总部、外资研发总部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申报主体同时符合该项和第十、十一条

项目支持条件时，只能选择一项进行申报。

四、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第十三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B、B2C 进出口业务，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体验店，探索发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完善跨境电商产业服务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对获得北京市级跨境电子商务 B2B、B2C 进出口通关申报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20%，最高给予 1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对企业建设运营跨境电商体验店，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享受租金支持的项目，租金核定标准上限不超过 5 元/m²/日），最高给予 15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积极促进外商投资，进一步稳定外资规模，强化吸引高质量外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推动形成城市副中心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对实际利用外资贡献度高的企业分档给予资金支持。对上一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商务部纳统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给予资金奖励。实际利用外资在 5 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至 5 亿美元，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实际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含)至 1 亿美元，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区商务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负责相关措施的申报、评审等工作，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区商务局有权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通州区商务经济发展引领作用大、综合贡献高、社会效益强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通州区商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